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相關授權有效期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4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等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及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等进行了调整。根据该等议案，调整后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4年2月19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等进行了调整。根据该等议案，调整后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所述事项之日起12个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